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

88年10月12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5月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2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業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(休學學生除外)學生，並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」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技(藝)能競賽。其參與競賽項目應與就讀所系科相關始得認列，且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、入選或初賽得獎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認列。唯符合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附表所認定之國際競賽項目之入選獎項，始得認列。參與競賽項目中，屬創新、創業之競賽，不受需與就讀所系科相關之限制，亦可認列。
- 三、競賽區分為以下四類：
 - (一)國際(外)：(1)國際：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，包含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參與競賽。(2)國外：在他國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競賽。(3)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，應包含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參與競賽。
 - (二)教育部：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。
 - (三)中央機關：應至少三個(含)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。
 - (四)地方機關、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：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。
- 四、當年度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，獎勵金額上限如下：
 - (一)國際(外)競賽：
 1. 團體代表：(獎金歸團體)
 - 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二仟五百元整。
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 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 2. 個人代表：(獎金歸個人)
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。

(二)教育部及中央機關競賽：

1. 團體代表：(獎金歸團體)

- (1) 第一名：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七仟五百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。

2. 個人代表：(獎金歸個人)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。
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一仟元整。

(三)地方機關、國內各機構及大陸港澳地區：

1. 團體代表：(獎金歸團體)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二仟五百元整。
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一仟二百五十元整。

2. 個人代表：(獎金歸個人)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二仟元整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一仟五百元整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一仟元整。
- (4) 其他獎項：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
五、申請手續及期限：學生須於得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方可認列。檢具下列備查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若於寒暑假期間參賽獲獎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競賽規則(如競賽辦法、報名簡章或秩序冊等)。

(三)得獎獎狀或獲獎公文影本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主辦單位網路發佈訊息等)。

六、本獎學金核發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七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獲獎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，若違反此規定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八、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